

附件 3

东莞市新亿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生态环境 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



2024 年 08 月 26 日，我公司在东莞市凤岗镇青塘工业二路 2 号存在生产过程中出现生产废水排放口(WS-W9681)中 pH 值不达标、总氮超 10.6 倍，石油类超 4.55 倍超标情况，违反了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对环境造成了不良的影响。发生此超标情况的原因在于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出现了芬顿氧化处理效果不佳导致石油类超标，以及 pH 回调未调节好导致厌氧生化除氮效果差、总氮超标的问题。尽管事后我公司全力整改，立即停止不合规的生产活动，对生产线进行全面检查与整改确保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达到环保排放标准；加强员工环保意识培训，提升全体员工对环境保护的认识和责任感，确保类似问题不再发生；实时监测废水处理效果，确保废水在排放前达到国家及地方环保标准；并诚恳接受和严格执行相关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在此就我公司的违法行为向社会诚恳作出公开道歉，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各项生态环境法律法规，履行生态环境法定义务，主动执行环境行政处罚决定；

二、全公司自上而下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主体责任制，高标准实行规范化环境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履行生态环境社会责任，在守法达标基础上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做保护环境的良心经营者。

以上承诺请全社会公众监督！



东莞市新亿丰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吴继明

承诺时间：2024 年 11 月 22 日

